

中共广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校党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法”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级党委（总支）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党委保密办、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有关文件精神，要求于2019年4月15日至5月15日组织开展“五法”普法知识竞赛活动，请各院（系）级党委（总支），各部门、单位广泛发动，认真组织人员积极参加竞赛活动，力争取得优异成绩。竞赛活动有关事项请参阅《自治区党委保密办、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转发〈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法”普法知识竞赛的函〉的通知》（桂保办〔2019〕16号）（见附件）。《“五法”普法手册》已公布在自治区国家保密局门户网站“办事指南”一栏中的“其他文件”（<http://gxbm.gov.cn/list/45>），供大家查阅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党办黄丽萍，联系电话：0771-3130664。

附件：自治区党委保密办、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转发《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法”普法知识竞赛的函》的通知

中共广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

办公室

12 78
2019 4 30

广西区党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文件

桂保办〔2019〕16号



自治区党委保密办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转发《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法”普法 知识竞赛的函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家保密局，区直、中直驻桂各单位保密委员会（保密领导小组）：

现将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国家保密局《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法”普法知识竞赛的函》（中保办（局）函〔2019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人员参加竞赛活动，力争取得优异成绩。《“五法”普法手册》

已上传至自治区国家保密局门户网站，供大家查阅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
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

2019年4月26日

公 开

中保办（局）函〔2019〕53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法”普法知识竞赛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密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密局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，中央军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按照中央保密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中央保密办、国家保密局决定于4月15日（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），开展《军事设施保护法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认真贯彻落实《军事设施保护法》及其《实施办法》、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国防法》、《反间谍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五法”），切实增强全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、国防意识、保密意识和敌情观念，提高全民维护国家安全保密的自觉性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以“五法”为主要内容，组织开展以“依法保护军事设

施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”为主题的网络知识竞赛。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，在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网站、主流新闻媒体等开展“五法”宣传活动，推送“五法”学习材料，推进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活动时间。2019年4月15日至5月15日。

2. 参赛对象。全国党政机关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，并向社会公众开放。

3. 竞赛安排。参与者在手机或电脑上登录微信，关注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后，进入活动页面即可参与竞赛。系统将随机抽取20道单项选择题生成试卷，答题时间为20分钟，完成答题或规定时间结束后，系统自动生成成绩，满分为100分。同一参与者在活动期间可多次答题，每次重新抽取试题，以本人最好成绩为准。

4. 奖项设置。活动设置个人奖和组织奖。个人奖共1000名，系统从单次答题正确率达到100%的答题者中随机抽取；其中，一等奖200名，二等奖300名，三等奖500名，酌情发放奖品。组织奖共10名，综合考虑各地区参与答题者人数、成绩等进行评选，颁发获奖证书，不设奖品。获奖名单将于5月18至31日在国家保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和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上公布，参与者登录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即可查询获奖情况。

各地区各部门可采取媒体宣传、印发通知、转发链接等方式，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扩大宣传教育对象的覆盖范围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知识竞赛活动，由中央军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郭俊强（010—55602202）

附件：“五法”普法手册

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
国 家 保 密 局

2019年4月4日

